屯昌县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认定工作指南

一、文件依据

为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依据《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4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417号）精神，现对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做如下说明：

二、认定对象

现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认定范围

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生，博士后出站人员），不含“五大”（函大、夜大、电大、业余大、职大）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四、认定条件

中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后，认定员级资格；

大学专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认定助理级资格；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认定助理级资格；

硕士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认定中级资格；

博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资格；

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认定副高级资格。

五、考核情况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

六、申请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原件一式二份，封面和“所在单位鉴定意见”一栏均加盖单位公章，“市县人事行政部门意见”一栏由行业主管部门做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认定完毕一份由申请人自存、一份由申请人交给个人档案存放机构装入档案）；

2.学历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相应工作年限的《年度考核表》（须合格以上）复印件，或者单位开具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无固定模式，加盖单位公章）；

5.在我县缴纳的相应工作年限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公章）原件、相应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4张免冠彩色1寸证件照片；

7.单位出具的拟认定XX资格公示情况的报告；（无固定模式，加盖单位公章）

8.个人简历表。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做意见并盖章→移交县行业主管部门

 ↓

 ↓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对初审通过人员在认定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将申报材料移交县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

县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复核→做审核意见→呈组织部部务会审定

 ↓

在屯昌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公告→用印制作证书

 ↓

发放证书：人才局→行业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个人

八、办理窗口及联系方式

受理窗口：县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吴坤宏（县委大楼组织部416室）

服务电话：（0898） 67813346